

证券代码：874276

证券简称：顺康检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3,54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37%，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沈长春	是	董事	BD	7,013,250	14.11%	21,039,750
2	张有德	否	/	D	14,024,000	28.22%	0
3	杜斌	否	监事	BD	598,500	1.20%	1,795,500
4	吴有无	否	高管	BD	588,500	1.18%	1,765,500
5	贵州顺康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D	1,290,144	2.60%	629,856
6	张琪	否	高管	BD	8,750	0.02%	26,250
7	冉贵良	否	高管	BD	8,750	0.02%	26,250
8	岳莉	否	高管	BD	8,750	0.02%	26,250
合计				—	23,540,644	47.37%	25,309,356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1、《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1、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市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办理了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由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对于上述公司股东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自动失效。

公司拟解除此次自愿限售，由于沈长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规定，本次拟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的限售；由于张有德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规定，本次拟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的限售；由于杜斌担任公司监事，根据规定，本次拟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的限售；由于吴有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规定，本次拟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的限售；由于张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规定，本次拟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的限售；由于冉贵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规定，本次拟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的限售；由于岳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规定，本次拟解除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的限售；由于贵州顺康路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股份为挂牌前已持有，根据规定，本次拟解除挂牌后因 2024 年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自愿限售而锁定的股票数量。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4,390,644	49.0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24,679,500	49.66%
	2、个人或基金	0	0%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3、其他法人	629,856	1.27%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309,356	50.92%
总股本		49,7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